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沪城管执〔2019〕47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区城管执法局、乡镇人民政府、市局执法总队、市水管处、机场地区执法支队、自贸区综合执法大队：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已经2019年5月15日第9次局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文件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2019年5月17日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印发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	对单位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 57 条第 1 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将可回收物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首次被发现，且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且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干垃圾混合投放	首次被发现，且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且拒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湿垃圾混合投放	首次被发现，且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垃圾、干垃圾 混合投放	第二 次 及 以 上 被 发 现，且拒 不 改 正 的	处 3 万 元 以 上 5 万 元 以 下 罚 款	
2	对个人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混合投放，或者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干垃圾混合投放的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 57 条第 2 款：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混合投放，或者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干垃圾混合投放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个人 将 湿 垃 圾 与 可 回 收 物 、 干 垃 圾 混 合 投 放	首 次 被 发 现，且拒 不 改 正 的	处 50 元 以 上 100 以 下 罚 款	
				第二 次 及 以 上 被 发 现，且拒 不 改 正 的	处 100 元 以 上 200 元 以 下 罚 款	
			个人 将 有 害 垃 圾 与 可 回 收 物 、 湿 垃 圾 、 干 垃 圾 混 合 投 放	首 次 被 发 现，且拒 不 改 正 的	处 50 元 以 上 150 元 以 下 罚 款	
				第二 次 及 以 上 被 发 现，且拒 不 改 正 的	处 150 元 以 上 200 元 以 下 罚 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	对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要求设置收集容器、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 58 条第 1 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要求设置收集容器、设施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管理责任人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或生产经营场所未按要求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类收集容器	缺失一类收集容器，且逾期不改正的 缺失两类收集容器，且逾期不改正的 缺失三类收集容器，且逾期不改正的 四类收集容器均未设置且逾期不改正的 管理责任人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规定,在住宅小区和农村居民点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交付点未按要求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收集容器 管理责任人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在住宅小区和农村居民点除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交付点外的其他公共区域,未成组设置湿垃圾、干垃圾两类收集容器且逾期不改正的	缺失两类收集容器,且逾期不改正的 缺失三类收集容器,且逾期不改正的 四类收集容器均未设置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4	对管理责任人未分类驳运的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 58 条第 2 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管理责任人未分类驳运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管理责任人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在公共场所未按要求设置可回收物、干垃圾两类收集容器，且逾期不改正的 管理责任人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未按要求在湿垃圾产生量较多的公共场所设置湿垃圾收集容器，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4	对管理责任人未分类驳运的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 58 条第 2 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管理责任人未分类驳运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首次被发现，且拒不改正的 第二次被发现，且拒不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第三次被发现,且拒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5	对擅自从事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以及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 59 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从事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以及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从事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	首次被发现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从事有害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	首次被发现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6	对收集、运输单位未使用专用车辆、船舶，未清晰标示所运输生活垃圾的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60条第1项：收集、运输单位不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未使用专用车辆、船舶，未清晰标示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未实行密闭运输或者	擅自从事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30日内累计被处罚已达三次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首次被发现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	对收集、运输单位未使用专用车辆、船舶，未清晰标示所运输生活垃圾的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60条第1项：收集、运输单位不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未使用专用车辆、船舶，未清晰标示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未实行密闭运输或者	收集、运输单位未使用专用车辆、船舶运输生活垃圾	首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30日内累计被处罚已达三次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类别、未实行密闭运输或者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处罚	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	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收集、运输单位未清晰标示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收集、运输单位未实行密闭运输	首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收集、运输单位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首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情节严重的	吊销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	
7	对收集、运输单位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或者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 60 条第 2 项：收集、运输单位不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或者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	首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收集、运输单位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30 日内累计被处罚已达三次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收集、运输单位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收集、运输单位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	首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8	对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要求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条件的转运场所的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60条第3项：收集、运输单位不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未按照要求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条件的转运场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要求运输生活垃圾至符合条件的转运场所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9	对处置单位未保持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影响生活垃圾及时处置的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61条第1项：处置单位不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未保持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影响生活垃圾及时处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置单位不遵守相关规定，未保持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影响生活垃圾及时处置	首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第二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0	对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的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61条第2项：处置单位不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未按照要求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	处置单位不遵守相关规定，未按照要求分类处置生活垃圾	首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第二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	

注：

- 1、裁量基准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所称“至”，下限数包括本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若是最高一档处罚则包括上限数。
- 2、当事人同时具有基准表规定的两种以上违法情形的，对违法情形属于不同阶次的，取较重阶次的处罚幅度进行综合裁量；对违法情形属于同一阶次的，在该阶次的处罚幅度进行综合裁量。
- 3、本表所列的违法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应当“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裁量时应当予以减轻、从轻、从重。本表对违法行为从轻、从重情节已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